



TOP EMINENT  
HEALTHCARE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卓著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附註2、3)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6室(或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於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及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就任何可能於大會正式提呈之其他事宜酌情投票。

請按照 閣下之表決意願於適當欄內劃上記號(附註5)。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罔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周健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胡朝霞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呂愛平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1)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發行價不得較其基準價折讓超過10%。		
	(2)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不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如無填寫任何或所有方格，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表決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每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親身則指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在此情況下，請在上文適當方格內列明有關股份之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法定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次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有關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有關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或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私隱合規主任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